

# 槍彈鑑定方法說明

## 一、檢視法：

### (一) 目的：

檢視槍彈及其零件種類。

### (二) 操作內容：

檢視證物外型、材質、構造、標記字樣、槍號、零件號碼、專利標記、認證標記及量測彈頭直徑等，輔以專業槍彈知識與實務經驗，研判槍彈證物之種類、名稱及製造等情形；若槍彈基本構造等不完整，致無法發揮功能者，即認不具殺傷力。

## 二、性能檢驗法：

### (一) 目的：

- 1、檢驗火藥動力式槍枝殺傷力。
- 2、檢驗空氣槍發射彈丸功能。
- 3、檢驗以橡皮或氣體發射(金屬)箭(頭)之槍枝殺傷力。

### (二) 操作內容：

#### 1、火藥動力式槍枝：

檢驗槍枝之機械性能，如檢驗滑套、扳機、擊錘及撞針等機構之機械運作情形；經歷扣扳機可釋放擊(撞)針並擊發具底火之測試用彈殼，則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即認具殺傷力。

#### 2、空氣槍：

檢驗槍枝之機械性能，如檢驗儲存氣體、洩(放)氣等機構之機械運作情形；若槍枝可正常洩放氣體，再裝填適用口(直)徑彈丸測試，認定該槍枝可否供發射彈丸使用。

#### 3、以橡皮或氣體發射(金屬)箭(頭)之槍枝：

檢驗槍枝之機械性能，如檢驗槍身、橡皮、發射箭等機構之機械運作情形；若發射功能正常，可供發射適用金屬箭使用，即認具殺傷力。

### 三、動能測試法：

#### (一) 目的：

測試槍枝發射彈頭(丸)之速度，計算彈頭(丸)發射動能及單位面積動能。

#### (二) 操作內容：

裝填子彈或彈丸進行試射，利用槍彈測速儀測試發射彈頭(丸)出槍口之速度，計算彈頭(丸)發射動能及單位面積動能。

### 四、試射法：

#### (一) 目的：

測試各式子彈殺傷力。

#### (二) 操作內容：

依子彈外觀、型式、構造等分類後，分別採樣三分之一，以「子彈試射設備」進行試射，利用一厚 0.65mm 監測板(鋁板)檢測，試射彈頭(丸)可完全穿透該監測板，則認具殺傷力。

### 五、比對顯微鏡法：

#### (一) 目的：

比對彈頭或彈殼或其他工具證物之特徵紋痕。

#### (二) 操作內容：

分別將兩顆彈頭或彈殼或其它工具證物置放於比對顯微鏡上，再兩兩進行特徵紋痕比對。

### 六、電解腐蝕法：

#### (一) 目的：

顯現金屬物上磨滅之打印號碼。

#### (二) 操作內容：

以化學藥劑輔以電能電解腐蝕重現磨滅之打印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4 日